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能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林洋能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4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期限为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后，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转入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人民币 2,300,000,000.00 元，账号 1111629929100568057；转入中国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人民币 670,000,000.00 元，账号 501470751811。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债券登记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3,2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6,750,0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9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3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40,000.00	233,000.00
2	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67,609.90	67,000.00
合计		307,609.90	300,000.00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966,923,798.83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3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40,000.00	233,000.00	71,940.43
2	600MW 高效太阳光伏电池及组件项目	67,609.90	67,000.00	24,751.95
合计		307,609.90	300,000.00	96,692.3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02 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林洋能源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966,923,798.83 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林洋能源在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966,923,798.83元。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晓翔

孟晓翔

李宗贵

李宗贵

